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呂怡慧

相 對 人 炬嘉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紹杰即李鑫濃

相 對 人 李月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 年度司裁全字第633 號民事裁定，准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並向本院提存所以113 年度存字第659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現因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云云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

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故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